

吳萬益博士獎學金設置辦法

(僅適用於 111 至 116 學年度申請學生)

103.11.07 本系 103-1-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1.09 本系 103-1-4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4.09.26 本系 104-1-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0.10.25 本系 110-1-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3.08.28 本系 113-1-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吳萬益博士為鼓勵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在學清寒優秀學生修研學業，於本系獎學金基金開立專款專用帳戶，以獎勵成績優秀之清寒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名額暨獎助金額：大學部三年級、四年級各 1 名，核發新臺幣 25,000 元整。
- 三、核撥方式：大學部三年級獲獎金額，全數由本系獎學金帳戶支出；大學部四年級獲獎金額，全數由高教深耕「關懷弱勢學生勸募基金」支出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者。
 - (二) 扶助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生。
- 五、申請時間依本系辦公室公告為準，請依時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候：
 - (一) 申請表 1 份，並經本系教師或指導教授推薦（如附表）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 - (三) 其餘證明文件（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、前年家庭所得稅報稅資料、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等）
- 五、本獎學金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初審後排序送系務會議複審。獲獎學生須依「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多元輔導學習促進獎勵實施專案」完成學習成果報告表。
- 六、獎學金發給及領獎：獲本獎學金之學生須接受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惠民實業）公開表揚。本系將於惠民實業撥款且獲獎學生受惠民實業公開表揚或同意後，撥入獲獎學生帳戶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修正時亦同。

